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通知

编号: 01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 1 标的招标文件,作如下答疑澄清:

一、针对投标提问的回复:

1. 问题: 本项目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是否可由投标人自行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

答: 否,招标文件中已设定按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进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分。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澄清: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整(¥75935148)。审定后标底请投标人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建新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